

新生報到編號：_____（若新生無以下就學費用減免身分者，本申請表不需繳回學校）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**114** 學年度【高中新生】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1 年 ____ 班 ____ 號	學生 姓名		學生 手機	
繳件 日期	114 年 08 月 ____ 日	家長 簽名		家長 手機	

*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 **114 年 08 月 22 日(五)前**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*

☒	身分類別	適用 年級	應繳驗證明文件（請裝訂於本申請表後方）
	低收入戶子女 (每年1月須重繳證明)	高中	①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請勿省略記事)。 ③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 ④學生本人印章。
	中低收入戶子女 (每年1月須重繳證明)	高中	①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請勿省略記事)。 ③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 ④學生本人印章。
	原住民族學生 (辦理1次可減免到畢業)	高中	①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(含「原住民身分及族別」記事)。 ②學生本人印章。(體育班學生可免交) ③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
	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(辦理1次可減免到畢業)	高中 國中	①全戶戶口名簿(含全部就讀於本校之子女資料，勿省略記事)。 ②請填寫 - 兄：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：_____ 姊：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：_____
	育幼院童 (辦理1次可減免到畢業)	高中	①育幼院所出具之在院證明書。 ②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
	軍公教遺族 (辦理1次可減免到畢業)	高中	①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影本。 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③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
	現役軍人子女 (依軍證使用期限減免)	高中	①軍人身分證與眷屬身分證影本。 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請勿省略記事)。 ③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依函文有效期限減免)	高中	①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由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) 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請勿省略記事)。 ③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(學生姓名與存摺帳號須清晰)

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項目一覽表

身 分 類 別	減 免 項 目 (減免費用依本學期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減免辦法辦理。)
低收入戶子女	高中 可減免雜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書籍費。 可補助學生午餐費(55元*上課日)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高中 可減免雜費(十分之六)。 <u>可申請</u> 補助學生午餐費(55元*上課日)。
原住民籍學生	高中 可減免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可補助伙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。 可補助住宿費(住校者)、交通費(設籍臺北市)。
兄弟姊妹同校就讀	高中 可減免家長會費、校刊費。
育幼院童	高中 ： 全額公費優待：無直系親屬扶養之孤兒。 半額公費優待：直系親屬無謀生能力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對子女無法扶養，且經社會局或警察局介紹送入院、所者。
軍公教遺族	高中 ： 全額公費優待：因作戰或因公死亡。 半額公費優待：因病或意外死亡。 減免學雜費優待：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之撫恤金之遺族。
現役軍人子女	高中 可減免學費十分之三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高中 可減免學費十分之六與雜費十分之六。 可補助學生午餐費(55元*上課日)。